

# 申請農機具（設備）補助流程

申請人至龍潭區公所(戶籍所在地)申請即  
日起至 **113年8月31日** 或 經費用罄 為止。
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1. 申請書
2. 身分證
3. 印章
4. 農保證明或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租賃契約書等。
5. 龍潭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，非農會存款帳戶需負擔轉帳手續費。

經區公所審查登記後，方得  
向農機行**購買**農機具。

**農機行**攜帶農機、**審查資料**  
**、印章**、統一發票正本、出廠  
證明等，向龍潭區公所提出**驗收**。

或

**自行**攜帶農機、**審查資料**  
**、印章**、統一發票正本、出廠  
證明等，向龍潭區公所提出**驗收**。

龍潭區公所開立**農機使用證**

(農地搬運車、自走式噴藥車、曳引車等  
加開立**農機號牌**)

桃園市政府審核後，  
最慢年底前入帳。

